

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（批复）

冀沧开审批字〔2025〕18号

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：

你公司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技改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沧州市机床防护罩厂项目。该项目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11号，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 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、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。

(三) 环境风险

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四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：0t/a、氨氮：0t/a、SO₂：0t/a、NO_x：0t/a、颗粒物：2.688t/a、非甲烷总烃：1.210t/a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。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需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6月24日

